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 告 賴泊心

上列原告因被告林孝有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297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「林孝有之僱用人」之
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
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
款各有明文，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
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
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
並依同法第490條前段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賴泊心起訴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未於起
訴狀上記載被告「林孝有之僱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
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又雖於起訴狀上懇請本院代為詳查，然
未說明請求查詢方式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起訴對象（被告「林
孝有之僱用人」之年籍資料應由原告具體指明，本院無從依
職權逕依卷內之資料認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），爰裁定原告應
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此部
分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49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